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9期（总第6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9 期 (总第 618 期)

2014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
的通知 (穗府〔2014〕1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 (穗府〔2014〕11 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的通知 (穗府办〔2014〕6 号) (2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穗府办〔2014〕7 号) (39)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3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 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我市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2003〕72 号）和市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农民工及非本市十城区居民户口的城镇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0〕8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的精神，适应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现就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强我市人口宏观调控、人口户籍管理、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和管理，构建政策准入与积分入户相结合、公共服务逐步向来穗人员延伸的人口调控与服务管理政策体系，实现人口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素质提升。加强人口工作的统筹协调，理顺人口调控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健全人口调控管理体制。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人口工作的保障和评估机制，建立适应我市人口发展需要的长效工作机制。到2015年，全市户籍人口控制在860万以内，常住人口控制在1500万以内。到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控制在1050万以内，常住人口控制在1800万以内。

二、指导原则

坚持人口政策与城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结合，推动人口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坚持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的宏观调控与户籍制度改革、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具体工作相结合，以大人口理念统揽人口工作，牢牢把握人口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确保政策有效、调控有力。坚持人口调控管理政策稳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注重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同时注重因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坚持政策引导与行政推动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以人为本，刚柔相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人口宏观调控。

1. 强化规划对人口发展的引导作用。研究制定广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市人口总量、结构、素质、分布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专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人口容量和资源配置。围绕“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三个副中心”的城市功能布局规划，积极疏解都会区人口，促进人口逐步向两个新城和三个副中心集聚。

2. 强化产业发展对人口发展的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企业有序转移，带动就业人口同步转移。围绕城市功能

布局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带动人口合理分布。坚持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低碳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人口结构优化、素质提升。

3. 强化交通对人口发展的疏导作用。建设从都会区到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以及广州到珠三角其他城市1小时生活圈。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与毗邻城市的地铁、公交换乘接驳,加快外围交通枢纽和满足小客车停车换乘的大型停车场建设,提高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强化区域合作分流人口的作用。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探索建立珠三角及其周边城市区域人口调控协调机制,按规划明确的区域分工、空间战略和空间政策,引导人口在区域内的有序流动和合理布局。

5. 强化信息技术在人口服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人口信息采集。完善居住证管理,扩展居住证使用功能。建设常住人口个人信息档案和人口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市人口信息平台,破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动态、共享的全口径人口数据信息库。

(二) 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1. 完善户籍迁入管理政策。修改完善现行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制定《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合理调整人口准入条件,优化我市户籍人口年龄结构,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力资源红利转变,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努力提高户籍人口素质,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实行更加柔性的以人为本的户籍迁入政策,逐步调整家庭团聚类人员迁入标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完善积分制入户管理政策。修改完善现行农民工及非本市十城区居民户口的城镇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办法,制定《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积分入户指标和分值,积极引进在我市长期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人才,增强来穗人员对广州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来穗人员积极参与城市经济社会建设,共享发展成果。

3. 提升户籍管理水平。完善集体户口管理,试行在街道设立公共集体户口,减少人户分离。规范户口市内迁移政策,以实际居住、工作地登记入户为原则,对具有合法理由的、符合户籍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允许在十城区内自由迁移。加强入户审核信息化建设。合理简化户籍登记、迁移手续,规范审批行为。

(三) 提升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完善来穗人员公共服务政策。梳理和整合现行关于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政策,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和行政资源投入,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在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逐步提高来穗人员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通过积分享受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来穗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完善来穗人员管理政策。实行更加科学有效和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调整和纠正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政策。加强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动态、分类和属地化管理。加强来穗外国人管理。

四、健全我市人口工作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建立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大省、市人口管理工作协调力度,加强省、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统筹。

(二) 理顺管理职能和分工。

按照人口属地化管理和省、市“统一规划计划、统一准入条件、统一管理办法、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理顺省、市、区(县级市)三级人口管理体制,重点整合和理顺市级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部门职能分工,形成管理合力。

(三) 发挥社会组织和基层单位的作用。

充分发挥企业、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口宏观调控和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作用,充实街(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做好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建立促进人口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 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深入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强化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储备,为人口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二) 建立财政保障机制。

根据人口战略研究、人口信息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区域人口发展调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全市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 建立人口工作评估机制。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人口调控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政策。建立完善全市人口发展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对人口调控管理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人口调控管理及户籍制度改革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非本市十城区居民户口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十城区。

第三条 我市户口迁入实行准入条件与年度人口计划安排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准入条件根据我市人口调控目标和城市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制定，由本办法的人口准入基本条件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补充条件组成。经批准迁入我市的人员，须同时达到基本条件和补充条件。

根据我市人口规划和人口调控工作安排，并结合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对人才的需求，迁入人口控制总量纳入年度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口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定全市年度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州市入户卡的统一管理；协调推进户口迁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入户复核、办理入户手续。

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受理、审核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招（录）用或聘用人员户口迁入我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口迁入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纳入我市年度人口计划统一管理。具体受理、审核工作按照省组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的职能分工开展。

第五条 获准迁入我市人员应符合本办法所明确的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国（境）外人员回国定居类、引进人才类、家庭团聚类、政策性安置调配类、不可市内迁移的集体户口类等 7 个类别的相关基本条件。

第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 （一）收养人在本市有合法住所；
- （二）收养人有本市居民户口；
- （三）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

第七条 原具有本市户口的人员，在本市有合法住所或有亲属投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居民户口：

- (一) 参军复退回本市；
- (二)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 (三) 历史遗留的劳改释放或解除劳教等人员回本市；
- (四) 持户口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 (五)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口后又重新出现。

第八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定居入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市就业（创业），有合法住所，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准予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 (一)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三)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 (四)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
- (五)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在本市连续居住、就业（创业）和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
- (六) 由于企业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口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 (七) 具有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技能或专长人才，或长期从事特殊艰苦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包括：

1. 当年度或上年度获国家、本省职业技能竞赛前 10 名，或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并获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或当年度或上年度获“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的人员。

2. 从事体育、文艺、民间传统工艺等行业的特殊技能和特殊专业人才，从事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基层医疗、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艰苦岗位从业人员。

- (八) 本市重点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引进发展急需的人才；

(九) 在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从事特殊性、艰苦性、危险性、保密性强的工作的特殊岗位从业人员；

(十) 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符合前款第(二)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为 4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三)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为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四)、(五)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为 35 周岁以下(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

前款第(七)、(八)、(九)、(十)项条件的人员户口迁入，在管理上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部门在制订相关实施细则时予以规定。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投靠配偶人员，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一) 配偶有本市居民户口；

(二) 配偶或本人在本市有合法住所；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登记结婚满 2 年；

2. 男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 55 周岁登记结婚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子女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一)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夫妻一方原具有本市居民户口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居民户口；

(二)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所有子女(不含现役军人或在国外或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均具有本市居民户口；

(三) 有子女具有本市居民户口的离休干部。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一)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居民户口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继父母双方应结婚满 2 年以上；

(二) 25 周岁以下未婚且未就业的独生子女；

(三) 父母亲是本市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四) 父亲年龄达到 60 周岁、母亲年龄达到 55 周岁以上，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口在本市，所有子女户口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十三条 政策性安置调配类人员迁入我市，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及军队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一）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二）有省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招生计划；

（三）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五条 （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地党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人员，准予其本人户口迁入该办事机构集体户口：

1. 在编工作人员；

2. 有市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入户计划指标。

（二）连续在外地党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工作满5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在该办事机构退休，其配偶或子女有本市居民户口和合法住所的在编工作人员，准予其本人从该办事机构集体户口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所规定准入条件的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审核部门提出入户申请。经批准后，由市公安局进行入户复核，复核通过的，给予办理入户手续；复核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复核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户口迁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并完善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查询等服务。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审批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口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口名义收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户口迁入我市人员，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对一方或双方为非本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违法生育者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迁入本市。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住所，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政府或用人单位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直系亲属拥有房地产权的供其居住的本市房屋，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住所。

本办法所称本市居民户口，不包括不可办理市内迁移的学生集体户口、外地党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集体户口和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本办法所称创业人员，指在本市进行工商和税务注册登记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投资者或合伙人。

本办法所称“……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本办法对申请人相关的时限要求，除有特别说明之外，均计算至申请之日；所称的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符合规定的持有本市蓝印户口人员，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申办转入本市居民户口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此类申请。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会同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从化、增城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十城区的人员，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按本办法参加积分入户。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将积分入户计划统一纳入全市年度人口计划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积分制入户工作，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积分制入户的审核。各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具体负责积分制入户的申请受理、资料录入、资格初审和复审、上报等工作。

市公安机关负责复核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办理入户手续。

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同做好积分制入户工作。

第四条 申请积分入户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年龄在 20—45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在本市有合法住所，持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市政府确定的积分指标体系，对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当指标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本办法设 5 项积分指标（见附件），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申请人总积分满 60 分可申请入户。

第六条 我市对年度积分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积分入户指标总量纳入当年人口计划统筹安排，并通过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请人应首先登陆广州市积分入户网上申请平台，如实填报相关内容，并进行确认，然后到各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申请人所报送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结果。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请人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

排名和年度积分制入户指标总量，确定拟给予入户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在我市缴纳失业保险的时间排名。

第十条 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布的入户人员名单发放入户卡。申请人凭入户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布的入户人员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给予办理入户手续；复核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复核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审批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住所，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政府或用人单位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直系亲属拥有房地产权的供其居住的本市房屋，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住所。

本办法对申请人相关的时限要求，除有特别说明之外，均计算至申请之日；所称的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十六条 从化、增城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说 明
1	文化程度	本科（60 分）；大专或高职（40 分）；中技、中职或高中（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中级职称（60 分）；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40 分）；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	职业资格或职业工种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或职业工种符合我市积分职业资格及职业工种目录（20 分）。	以我市积分职业资格及职业工种目录为准。
4	社会服务	近 5 个年度内，参加献血每次积 2 分，参加志愿者或义工服务每满 50 小时积 2 分。	各项 1 年内积分不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5	纳税	申请当年的前三个纳税年度，在本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净入库税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20 分）。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引进人才坚持突出高端、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引进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市产业发展状况、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等综合要素对人才择优引进入户。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其他鼓励发展产业及总部企业的引进人才需求。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引进人才计划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内管理，并对引进人才工作给予指导和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市引进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市公安机关负责入户复核、办理入户手续。

市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引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且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十城区。

(一)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工作满3年且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
5. 在某一领域有突出贡献或专长，近3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人员；
6. 获“南粤技术能手奖”或“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四)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

(五)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普通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在本市连续居住、就业（创业）和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

(六) 由于企业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符合前款第（一）项条件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外，一般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二）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三）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符合前款第（四）、（五）项条件的人员，其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

以上需要引进的人才每年由各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需求，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安排入户指标。

第七条 符合上述准入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八条 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引进的人才向省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条 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引进人才申请，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委托的初审机构或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审核合格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合格人员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

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引进人才，可不予公示。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并公示通过的人员，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调令或批复、入户卡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政策网上公开，人才入户申办业务网上办理，办理结果网上公布。

第十六条 申请迁入我市人员，应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审批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本市引进人才诚信系统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引进人才的；
- （二）不具有代理资质的机构以代理方式办理引进人才的；
- （三）伪造、变造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未履行严格审核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有行贿、受贿或者索贿情形的；
-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引进人才业务审核中实行经办负责制，违反有关规定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各主管部门负责已引进人才使用情况的跟踪评估分析，及时掌握全市人才引进、使用和流动情况。

第十九条 从化、增城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住所，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政府或用人单位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直系亲属拥有房产权的供其居住的本

市房屋、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住所。

本办法所称居民户口，不包括不可办理市内迁移的学生集体户口、外地党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集体户口和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本办法所称来本市创业人员指在本市进行工商和税务注册登记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投资者或合伙人。

本办法所称职业资格是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人在我市连续就业期间实际从事的岗位（工种）应当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考核职业（工种）相一致，并应通过本市入户考核达标。

本办法所称“……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本办法对申请人相关的时限要求，除文中有特别说明之外，均计算至申请之日；所称的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穗字〔2012〕10 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8 号），加强我市专利创造工作，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我市知识产权竞争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中心任务，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政策激励和市场推动为抓手，促进专利创造与科技、经济、企业创新相融合。坚持专利数量与质量并重，坚持专利创造与运用对接，加快建立充满活力的专利政策激励体系、创造培育体系、运用转化体系和保护维权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提升城市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作用，为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强劲、持续的创新动力。

二、发展目标

全面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专利创造体系，有效整合各级各类创新资源，将专利创造和运用作为自主创新成效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要落脚点，政策激励和投入力度明显加强，专利创造主体的创新能力与产出水平加快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2% 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国（境）外专利申请和专利合作协定（PCT）专利量大幅提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申请量占全市总量的比重达 70%。专利创造能力与全国标杆城市的差距明显缩小，专利综合竞争力居全国城市前列，形成科学发展的“广州创造”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充满活力的专利政策激励体系。积极创新和完善专利政策，充分运用政策杠杆激励作用，全面加强专利创造工作。以实施广州市专利奖和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为契机，建立健全市专利政策激励体系，制定市、区（县级市）两级奖励和配套政策。市财政大幅度增加对专利工作投入，每年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市财政局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发放。该项资金用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扶持、专利执法和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资委、教育局、金融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幅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引导企业重视创新成果与专利产出同步、专利产出与标准研制同步，以自主知识产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企业专利战略和专利“灭零倍增计划”，围绕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工程）中心建设等创新工作，以消灭工业企业零专利现象为最低目标，加快提高企业拥有的专利数量和质量，增加无形资产储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广州软件名城和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平台作用，着力推进文化创意、动漫软件、工业设计的专利培育和产出工作。积极推进自主品牌与专利创造联动并进、总部（集团）经济与总部（集团）专利同步发展、专利与标准有机结合，推动行业构建“专利池”和组建专利联盟，培育一批有规模、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优势行业和企业（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鼓励企业申请国外专利，推进海外专利布局，增强企业海外投资、股权融资、技术出口的主动权，加快提升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实力。到 2015 年，全市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市专利申请量比重超过 50%。要发挥国有企业资源优势，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研发改造等创新工作，加大专利产出，立足创新资源向无形资产转换，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管理部门要把研发投入、专利产出和运用作为衡量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成效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工作业绩考核体系。2015 年，市属国有

工业企业实现专利“灭零”目标，发明专利拥有量比“十一五”期末翻一番。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以企业名义申请专利，积极扶持推进中小微企业的专利产业化工作，努力在融资创新、专利权质押、技术风险投资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代理和专利托管等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水平和市场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经贸委、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

（三）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的专利创造，培育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出聚集区。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人才集中优势，开展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模式，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技术联盟和研发合作，把握我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共建战略性科技创新平台的有利契机，加快重点产业、产品核心专利技术的自主创新，增强专利创造能力，使高校院所、科研单位成为发明专利和核心专利产出的聚集区。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创建知识产权学院（所）。鼓励教师、学生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申请专利，积极为其提供专利托管和专利转化服务。加强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工作指引，以人才教育和技能培育推动实用技术中的知识产权创造（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科研成果的专利考核，切实抓好科技创新项目的专利产出。专利创造水平和转化应用效益是自主创新成效的核心内容，在科技创新工作环节中要确立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对于重大科技项目实行知识产权评议。将包括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专利运用效益等在内的专利产出，列为科技经费资助项目重要考核验收指标。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产品的认定要注重企业专利的创造和发展能力，重点技术项目的组织申报要明确专利成果任务要求和加大专利成果指标的权重，各类技术企业、科技奖项的评定要加大专利成果指标的权重。要紧紧把握技术发展的前沿，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传统优势技术领域的专利培育，着力抓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专利申请工作，先行布局，优先转化，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和管理的示范作用。“十二五”期末，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申请量占全市企业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要达到 50%（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资委、环保局）。

（五）加强区域专利创造能力建设，培育专利产出特色园区。全面履行政府知识产权工作职能，把专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工作规划。充实基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专利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具有区域（园

区)特色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政策激励体系。加大专利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区域工程和区域“专利创造促进计划”,突出区域产业、行业和企业特色,推动专利创造与自主创新工作同步发展,促进专利拥有量和转化能力的快速提升。国家级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各园区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激发企业专利创造潜力,知识产权建设的主要发展指标要走在我省乃至全国前列,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打造专利创造的核心园区和特色园区(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功能,指导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引导全市从战略高度重视专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做好各自领域内知识产权工作,加强协调监督专利创造工作,调整、优化创新资源,强化规划布局和政策创新等工作,把专利工作同步纳入自主创新发展规划,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各区(县级市)要参照市的做法,加强和优化相应的知识产权领导协调机构,主要领导要重视和指导专利工作,把专利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纳入区域科技、经济发展总体部署,提出年度推进计划或相应的工作计划,切实抓好落实工作,确保实现专利创造工作发展目标(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相关单位)。

(二) 加强统计分析和通报。加强对专利创造的动态跟踪和综合分析,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为市政府、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参考建议和决策依据。定期发布全市及各区(县级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每年通报各区(县级市)的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及其同比增长情况等指标(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统计局)。

(三) 推进试点示范。结合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格局,推动企事业单位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专利产出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制定和实施培育、认定知识产权优势行业、企业、园区等年度专项计划。择优选择一批具有区域特色、行业优势的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指导试点示范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建立包括机构人员、产权管理、信息利用、奖惩制度和资金投入等方面规章制度,研究落实提高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的具体措施。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试点、示范单位,着力培育一批技术力量强、创新水平高的专利申请大户。鼓励和资助围绕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应用的课题研究、开设学校特色课程及开展实践探究特色项目,每年推荐评选一批省、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

基地、试点单位，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资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经贸委、质监局、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促进中介服务。实施专利代理“百所千企”对接计划，积极为中介代理机构开展服务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专利创造工作的重要作用。引导专利中介代理机构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业务咨询、专利运营、专利托管和维权服务等专利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项目予以资助，对专利申请代理业务位于全市前列的代理机构给予鼓励性扶持（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培训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集聚工程，加强各行各业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全面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工作指导能力。将知识产权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知识产权现行政策，掌握所从事专业的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加强重点区域、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针对不同行业和技术领域开展培训指导。注意将知识产权培训与职能部门技术业务培训相结合，将知识产权普及性培训和专业性培训相结合，提高政府部门、企业管理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为专利创造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经贸委、国资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六）建设服务平台。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为载体，依托国家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实行政策倾斜扶持，加强专利产出、交易和应用转化功能，拓展区域二级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功能，为企业专利技术孵化、评估、交易和融资提供综合性服务。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工作，加强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建设，在体制定位、人才引进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专利信息、技术预警、风险规避在政府、行业、企业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萝岗区政府）。

（七）推进专利产业化。全面推进专利创造与运用对接，实施重点专利技术转化工程，每年选择具有市场开发前景的优质专利技术项目实施转化，带动全市专利技术运用转化有序规模发展。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重点引导和扶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专利项目融资。坚持专利成果转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对拥有专利的重大科技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省的重点专利产业化项目。大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产业化工作（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

(八) 推进金融创新。把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作为科技金融创新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专利权质押、股权融资、专利评估和专利保险等创新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建立中小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和培育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推进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和各类知识产权金融试点推广工作，定期发布专利技术培育、转移、交易的发展需求情况，鼓励引导金融、风险投资机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和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融资，推动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先行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财政局）。

(九) 着力维权保护。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专利代理市场的管理，不断提高办案水平与效率。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的维权工作联系制度，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穗知〔2012〕60号），开通全时举报、快捷处置“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和涉外维权预警机制，鼓励企业、行业建立专利保护联盟和维权诉讼联盟，加强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外资兼并的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企业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司法、仲裁维权联动，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和协作，加快维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安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院、检察院，广州仲裁委）。

(十)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以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为基础，采取措施加强宣传普及力度，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和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层次。在人才培养、继续教育、人才引进和招考、干部选拔等方面，强化推广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知识产权文化。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的“五进”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文化认知度（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3 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3 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现场处置组
 - 2.4 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平台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预警监测
 - 3.2 预警机制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指挥、协调与处置
 - 4.4 通信
 - 4.5 救护、医疗和疾病防控
 - 4.6 人员安全防护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8 应急结束
 - 4.9 现场勘测与评估
- 5.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总结与奖惩

8.4 制定与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附件 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含 APM〔旅客自动输送系统〕，不含有轨电车）运营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保障安全运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有财产、设备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处置城市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城市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广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分级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列车脱轨 4 辆以上，或连续中断行车 48 小时以上；

（4）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1.3.2 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Ⅱ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 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4 辆以下，或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4)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省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本级政府响应的。

1.3.3 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列车脱轨 2 辆以下，或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4) 超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本级政府响应的。

1.3.4 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4)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认为需要响应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辖区内Ⅲ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其他级别事故灾难处置根据国家、省、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相关预案进行分级响应。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事故灾难处置贯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要求，首要任务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运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救援效率，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5.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医疗等有关单位按各自分工，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日常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1.5.3 各司其责，快速反应。事故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积极开展自救；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

合力,保证信息及时准确传递,联动处置快速有效。

1.5.4 平战结合,有效应对。各单位要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预防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维修保养,强化检查督促,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市政府设立广州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委、建委、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应急办、地铁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建委、交委、城管委、民政局、财政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卫生局、水务局、科技与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应急办、气象局、外办(港澳办)、台办,团市委,广州海事局,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地铁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在市交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2.2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响应;
- (2) 按规定决定对外发布预警、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 (3) 审定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方案;
- (4)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等工作;

- (5) 视情况,报请省有关部门启动高一级预案。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响应的建议;
- (2) 组织执行市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工作会议,办理各类文件和简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 (4) 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 (5) 建立市指挥部、事故现场和各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联动机制;
- (6) 组织制订并完善本预案操作手册和各专项应急预案。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宣传报道,提出对外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和澄清事实等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做好网络言论的引导。

(2) 市公安局:指导消防大队、中队与属地轨道交通车站建立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指挥现场防爆、灭火、抢险和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事发地区实施封锁和道路交通管制,控制肇事者等特殊人员,维护社会秩序;搜寻解救被困人员,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参与现场勘测、分析和案件调查。

(3) 市建委:负责协调涉及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建筑工程施工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参与事故调查。

(4) 市交委: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相关道路管养部门抢修因事故中断的道路;负责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公共交通接驳,参与事故调查。

(5) 市城管委:负责应急情况下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6)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的工作经费。

(8) 市质监局:指导并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

(9) 市安全监管局:参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轨道交通运营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10) 市卫生局: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及疾病控制工作,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紧急调度;参与事故调查。

(11) 市水务局:指导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市政供水设施抢修、维护工作;当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调集排水设备、队伍支援抢险。

(12) 市科技与信息化局：会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组建应急通讯系统，确保应急联动单位在事故现场实现地上地下通信联络及联动指挥；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13) 市国土房管局：组织指导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4) 市环保局：负责现场环境监测，配合开展污染物监控工作，参与辅助决策和事故现场勘测、分析及案件调查。

(15) 市应急办：协助市指挥部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6) 市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对恶劣天气进行趋势分析和预报，为事故现场勘查、分析和案件调查提供气象方面的协助。

(17) 市外办（港澳办）：协调处理事故造成外籍人员、港澳同胞伤亡的交涉、对外信息发布等事宜。

(18) 市台办：协调处理事故造成台湾同胞伤亡、对外信息发布等事宜。

(19) 团市委：根据市指挥部指令，组织应急志愿者支援受影响车站和区域，协助指引、救援和善后。

(20) 广州海事局：参与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跨江隧道、桥梁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水上人命搜寻救助和事发水域交通组织等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1) 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制定区（县级市）级应急预案，建设应急避险场所，负责成立属地救援指挥部，负责地面客流秩序维护及应急疏导，会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承担事故现场群众疏散安置工作，并做好志愿者及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动员、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22) 市地铁总公司：负责制定公司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应急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抢修、基础设施抢险等工作；启动本预案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指挥平台、基础资料和决策建议。

(2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产权属范围内的主、配网供电线路和设备进行故障修复和应急处置，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供电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

(24) 广州燃气集团：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发生的煤气、不明气体泄漏事故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

(25) 驻穗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按照有关规定报请调动、组织驻穗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工作。

2.3 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现场处置组

市指挥部在事故现场设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现场处置组(以下简称现场处置组),设立现场指挥长。在事故灾难初期,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自救,现场指挥长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启动本预案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1名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队伍、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分工合作,开展专业化处置救援;核实事故信息和现场人员伤亡、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情况。

2.4 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平台

依托市地铁总公司各线路运营指挥中心,建设、维护和管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平台。主要功能: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实现日常分类监控监测,开展统计分析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应急状态下为指挥、通信、决策等提供辅助支持。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监测体系和运行机制,开展日常分类监控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评估,报请确定和发布分级预警信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每半年组织撰写管辖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的汇总分析报告,并报送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与气象、水务、地震、环保、公安消防、交通、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监测预警通报机制。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级别。按照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分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级预警,依次分别采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表示。

(1)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Ⅰ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事故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Ⅱ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

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Ⅲ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市指挥部对可预测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发布预警。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自救办法、咨询电话和发布机关等。

3.2.3 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批准后,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省政府批准。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和市应急办报告,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随时续报。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位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事故性质,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3) 造成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和初步估计;
- (4) 事故主要经过;
- (5) 事故原因和初步分析判断;
-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
- (7)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
- (8)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和研判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4.2 分级响应

(1) Ⅰ级应急响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灾难时,由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依据《国家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广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

(2) Ⅱ级应急响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重大事故灾难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依据《广东省处置城市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广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

(3) Ⅲ级应急响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较大事故灾难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预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牵头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

(4) Ⅳ级应急响应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一般事故灾难时,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依据自身预案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牵头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伴生地震、洪水、火灾爆炸、坍塌、控制系统故障、大面积停电、恶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传染病等其他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须报请市应急委,同时启动其他专业应急预案协同处置。

4.3 指挥、协调与处置

4.3.1 市指挥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Ⅲ级以上城市轨道交通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统一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处置、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4.3.2 现场处置组成立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各先期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实施自救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3.3 本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使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实时监控、联动和指挥。

应急状态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及时、主动、全面向市指挥部提供各类基础资料、事件影响情况、设施设备技术指标、状态和相关情况,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

4.3.4 现场处置组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现场控制行动原则和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现场处置救援方案提供专业意见;现场处置组根据专家建议及现场处置单位意见,确定或调整现场处置救援方案。

各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要在现场处置组统一指挥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行动。现场处置组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发展,设立设施设备抢修小组、被困人员搜救小组、市政设施抢险小组、防爆灭火小组、治安保卫警戒小组、医疗救护小组、交通运输保障小组、现场勘测与评估小组、环境监控小组、

信息宣传发布小组等若干工作小组,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专项应急处置。

4.3.5 现场处置组应在“安全第一”原则下,由公安、海事等部门及时封锁事故影响区间(站场),实施交通管制、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警戒,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顺,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驻穗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

4.3.6 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指令,启用区(县级市)应急避险场所,组织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群众疏散,发布社会动员令,组织志愿者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安抚、后勤服务等救援行动。

4.3.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避险场所和安全疏散通道,设置应急疏散指引和防护设施,引导被困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或应急避险区域;市交委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广州地铁应急公交接驳实施预案》,组织滞留乘客的应急公交接驳和疏运。

4.3.8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超出市级处置能力和范围时,由市指挥部报请省救援指挥部启动高一级预案应对。

4.4 通信

4.4.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建立成员单位通信联系网络,保障日常工作联络。

4.4.2 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平台应建设涵盖成员单位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与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发生后,能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迅速组建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系统,设置现场指挥对讲和信息传输网络,保障市指挥部与现场处置组及成员单位间通信联络,及时发布指令,收集事件进展情况。

4.5 救护、医疗和疾病防控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卫生医疗机构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做好事故现场和滞留旅客的疾病控制工作。

4.6 人员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时,必须首先确保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处置组应根据事件特点,具体确定和实施管制区域内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预先制定被困乘客和沿线受影响群众疏散、转移、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及防护程序,建设维护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报请市指挥部支援。

4.6.2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必须严格根据事故性质、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标准执行。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和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员，必须配带具有明显标识并符合防护要求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靴等。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地铁总公司负责安全防护装备的储备，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协调调集。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指挥部协调团市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实施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应在现场处置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对人员的危害性消除，伤亡人员已得到医疗救护和安置，次生和衍生灾害危险消除，经市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完成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

4.9 现场勘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处置组可成立现场勘测与评估小组，负责检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查找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评估事态的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决策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 信息发布

5.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5.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处置中发生人身伤亡的，事故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负责清除事故现场有害残留物，或将其控制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

6.2 调查报告

属于Ⅲ级响应级别条件的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现场处置组提交的现场勘测报告和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市指挥部组织事故调查，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

7 保障措施

7.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抢险救援装备和队伍主要依托地铁、消防、公安、卫生、环保、安监、建设、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部门建设。市地铁总公司要积极规划、协调、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专业救援队伍,提升救援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各地、各有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2 资金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地方政府按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7.3 技术保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技术研发,以及专家库、技术资料等的建立、完善和更新。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4.1 宣传教育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积极利用标语、版报、电视、广播、报刊、通信、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提高职工、乘客和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

7.4.2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成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7.4.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处置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跨部门协调配合、通信联络水平。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开展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演练,强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和训练。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为保障本预案的实施,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参照本预案,补充完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单位的配套预案。

8.2.2 针对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订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牵头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总结与奖惩

8.3.1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原因及处置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隐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奖惩建议。

8.3.2 对实施本应急预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

8.3.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交委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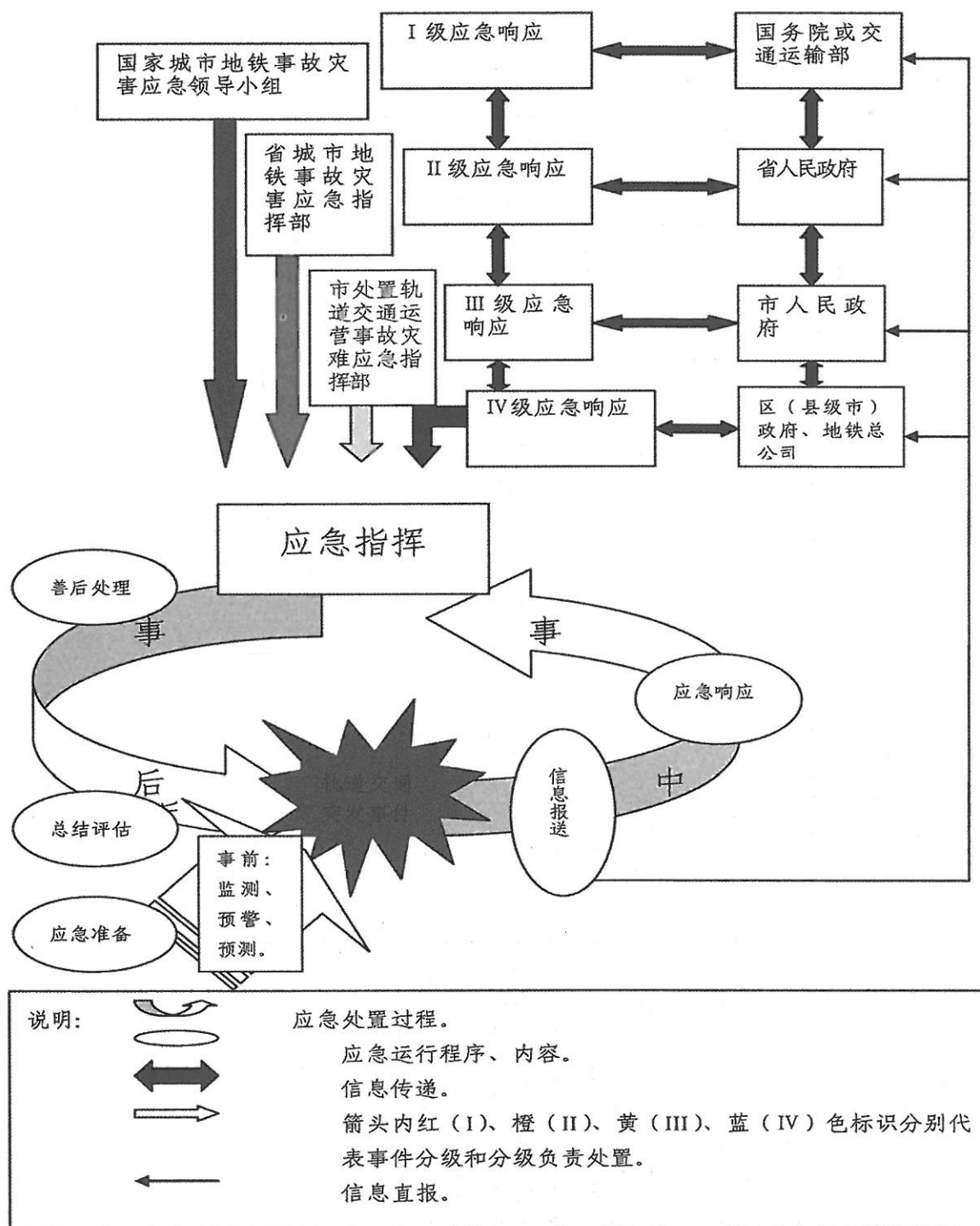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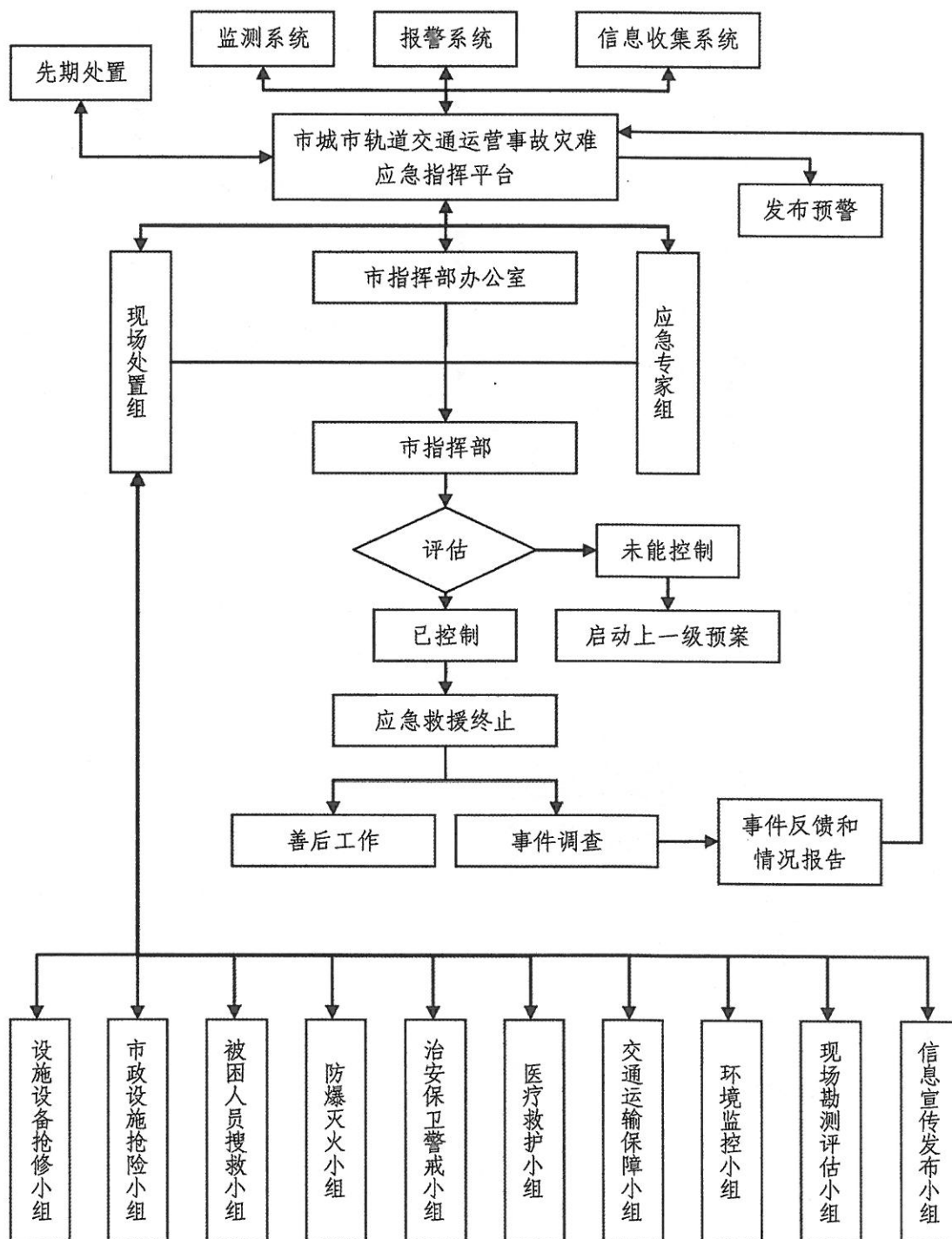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流程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灾难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 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 14 届 1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20 日

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鼓励全民创业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结合实际，提出加快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措施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一) 健康服务业。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落实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社保定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的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家庭服务业,鼓励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依法放宽外商投资家庭服务业出资额和出资方式限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经贸局、民政局)

(二) 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出台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支持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于互联网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信贷、金融电商、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门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具有互联网金融交易的要素机构在穗发展。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功能区。以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广州开发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打造互联网金融中心。加快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和基地。拓展互联网金融发展空间,形成互联网金融产业聚集态势。鼓励和推动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鼓励互联网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支持。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规范和管理。(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三) 产业设计服务业。发展以产品设计、平面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系统设计、创意设计为主的产业设计服务,鼓励“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突出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鼓励研发设计机构由提供单一设计服务向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延伸。建立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鼓励动车、汽车制造等优势制造业企业将设计服务分离出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并向智能设计、品牌设计等高端领域延伸。发挥广州国际设计周在凝聚整合国际设计资源中的作用,搭建设计企业与产业对接的桥梁。建立国际资源支撑体系和开放式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我市研发设计产业联盟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托广州超级计算机中心,加快建设广州城市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培育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打造食品、餐饮、娱乐、航空、汽车、金融、家电等

传统行业、物流行业、企业的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平台。加快提升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电子商务、移动视频等业务模式流量变现能力,推动移动增值业务的发展。推进不同品牌、类型的移动终端互联互通,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挖掘,促进信息消费服务。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积极推进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研究院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五)现代物流服务业。推广应用智能化管理、电子结算等物流系统技术,大力推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仓储业、城市配送和第三方物流,完善航运要素交易和港口散货交易等服务功能。制定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建立以加工企业为核心、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以物流配送中心为核心,发展区域内农产品短途冷链物流体系,利用第三方物流发展跨区域的农产品长途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依托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农超对接,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对冷链物流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技术应用、市场经营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委、农业局)

(六)电子商务服务业。大力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着力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市场信息规范管理与监测环境,培育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平台,加快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和电子商务物流基地建设,构建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电子发票试点工作,逐步推动电子发票应用。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诚信环境建设,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标准。大力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抓紧出台实施细则,推动我市外贸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交委、工商局)

(七)检验检测服务业。构建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进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安全发展和民生民计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重点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推进广州国家质检中心基地、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机构入驻,培育覆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纺织纤维检验检测等多领域、具有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集群。(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萝岗区、南沙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八) 节能环保服务业。突出市场培育,鼓励并积极培育第三方组织或机构开展节能环保方面的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推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设计、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对外提供节能服务,鼓励环保处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和人才培养。建立节能环保服务信息平台,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环境治理项目对接活动,督促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碳盘查、碳审核及碳资产管理第三方服务平台,促进广东省碳交易试点的顺利开展。积极探索我市“城市矿产”的开发利用,鼓励支持我市“城市矿产”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环保局、建委等)

(九) 人力资源服务业。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意见。抓住南沙新区列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契机,建立完善行业产学研合作示范机制和投融资服务联动机制。围绕广州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等项目,开发相关配套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和单位推行“人力资源服务绿卡”制度,向经认定的相关服务机构发放“绿卡”,在有关事项审批和资格申请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服务。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加快培育、壮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主体。依法放开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限制。支持各类主体进一步做好人事代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信息网络等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服务。鼓励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访聘、劳务派遣、人才测评、绩效考评、薪酬设计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萝岗区、南沙区政府,市人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

(十) 融资租赁服务业。制定融资租赁业发展意见,加快培育各类融资租赁主体,引进外商在广州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具备实力的制造业企业成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或与大型央企联合组建金融租赁公司,争取成立更多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推动融资租赁参与地铁、城市公交、公共医疗、污水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政府部门公车改革以及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吸引金融租赁公司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沙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飞机、船舶、邮轮游艇等大型设备租赁业务,促进我市航空、船舶、邮轮、游艇产业和航运金融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金融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二、政策措施

(一) 加强服务业新业态扶持引导。

1. 加强服务业新业态研究和跟踪服务,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每个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新业态培育计划,加强行业跟踪研究,加大对新业态代表企业政策扶持、政务服务和招商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服务业新业态企业的认定办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

2. 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开放社会公共服务,清理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制约各类资本进入服务业的规定和程序。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行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加大对医学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优生优育等领域的开放力度,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培育市场需求。

3. 在十大服务业新业态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新业态服务市场需求。(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 加大政府采购新业态服务的落实力度,拓展政府采购新业态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发包给新业态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 用地支持。

5. 对列入市重点项目计划的新建服务业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余款在1年内缴清。(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6. 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兴办研发设计、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7. 对新业态企业用地,在符合产业方向,明确产业用地类型的前提下,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实现“以项目找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开发效能。(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

(五) 资金支持。

8. 加大对服务业新业态的财政扶持,并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放宽申报市专项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支持企业“软投入”等方面,为服务业新业态企业拓宽资金支持渠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 创新新业态企业融资服务方式,推动成立“小微企业合作社”,创新“无担保、无抵押、批量化”的信用授信模式,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缓解融资难问题。(牵头单位:市经贸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10. 对被认定为广州市总部企业的,按广州市总部经济政策给予财政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金融办、财政局)

11. 积极落实“营改增”政策,对新业态企业因“营改增”而增加的税负情况进行合理分析评价,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六)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2. 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生产基地向外转移,增设投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将现有生产基地提升为总部基地。(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外经贸局)

13.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研发、物流、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环节分离出来,设立生产性服务企业。对分离出来形成的服务业企业,工商部门要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免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堤围防护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引导和鼓励相关制造业企业向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梯度转移,对产业转移的企业,鼓励其将总部、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及销售等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留在我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牵头单位:市经贸委)。

14. 大力推进服务业新业态集聚区和园区建设。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引导新业态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新业态产业园区。打造2至3个集机器人整机、关键零部件制造及集成应用的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基地,并配套建设成果孵化、研发检测、认证认可、教育培训及金融租赁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广州南站开展省市共建省级大中型骨干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华南大中型骨干企业新业态经济总部基地。推进广州国际生物岛国家“千人计划”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番禺区、萝岗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七) 引进和培养服务业人才。

15. 积极落实“千人计划”等人才计划，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素质、复合型的现代服务业人才。支持驻穗高校、科研机构与现代服务业企业合作建立实训基地，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再培训、再教育，为服务业新业态企业人才职称评定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探索设立专业孵化器，为拥有技术、创意的人才提供创业投资服务，鼓励以创新服务品牌、创作成果和研发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鼓励海内外各类服务业高级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在入户、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及子女就学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八）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8. 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市场和本行业的调研，及时捕捉市场动态，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为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牵头单位：各行业协会）

19. 对于行业的标准修订、培训认证、行业统计、制定行规行约，举办展览与研讨等工作，政府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政策指引，可委托行业协会开展，全程引导、指导、监督。（牵头单位：各行业协会）

20. 建立健全政府——协会——企业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组织会议研究、交流。（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各行业协会）

（九）提高新业态的社会认知度。

21. 充分认识服务业新业态对于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邀请新闻媒体加大对新业态发展的宣传报道，组织新业态骨干企业开展专题推介活动。（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行业协会）

22. 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加快完善服务业新业态统计指标体系，健全信息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昌岗立交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4〕54 号	GZ0320140019	2014-02-11	2014-10-20
2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广中立交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55 号	GZ0320140018	2014-02-11	2014-10-25
3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4〕102 号	GZ0320140017	2014-02-12	2019-02-11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穗城管委〔2014〕69 号	GZ0320140020	2014-02-12	2019-02-27
5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食安委〔2014〕1 号	GZ0320140021	2014-02-13	2017-02-12
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	穗公〔2014〕23 号	GZ0320140022	2014-02-13	2019-02-24
7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住保〔2014〕13 号	GZ0320140024	2014-02-11	2017-02-17
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经贸〔2014〕4 号	GZ0320140023	2014-02-17	2017-02-1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建质〔2014〕158号	GZ0320140025	2014-02-17	2019-02-16
10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4〕38号	GZ0320140026	2014-02-12	2017-02-26
1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4〕209号	GZ0320140027	2014-02-21	2019-03-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